

关于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指派王永杰、刘丹、景万峰、吴文斌、唐谙祺、曾民、蒋君威、朱政宇等 8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海西药业进行辅导。其中王永杰、刘丹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并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前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时间自 2023 年 4 月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在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规划、审计专项问题、客户供应商访谈问题、合法合规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东核查的要求，针对公司股东推进专项核查。

3、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销售及采购流程、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4、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及战略目标进行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5、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相关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并将相关重点内容制作成 PPT 文件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授课讲解，协助辅导人员学习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本保荐机构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结构不够完善等问题，辅导对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项进行优化改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提升，辅导工作不存在显著问题。

针对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历次外部融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心汕与部分投资方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等问题，辅导对象已与各投资人就特殊权利条款、对赌条款的终止达成解除意向，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上市构成障碍。

针对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募投项目中“海西新药产业化基地”尚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内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货币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因此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未能正确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来分类前述金融工具，进而影响报告期内金融工具以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科目均产生影响。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查阅理财产品说明书，结合公司的金融资产管理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理财产品进行正确分类，同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完善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完成辅导工作验收及总结进行。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

要求。

（二）进一步完善内控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核查海西药业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 and 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海西药业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三）对前期辅导工作进行总结与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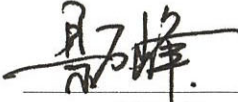
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进行系统性梳理，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辅导验收申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永杰


刘 丹


景万峰


吴文斌


曾 民


唐谔祺


蒋君威


朱政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6日